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承接单位（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荔县奚若中学建设项目装修检测采购项目（合同专用章）（采购项目编号：DLZCFS2025-8.1B1），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大荔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大荔县奚若中学建设项目装修检测采购项目（二次）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一）项目名称：

大荔县奚若中学建设项目装修检测采购项目

（二）项目所在地点

洛滨大道东段北侧

（三）项目范围

大荔县奚若中学建设项目装修施工质量及装饰装修原材料
等内容。

（四）项目内容：

- 1、装饰装修工程资料核查；
- 2、装饰装修施工现场检测；
- 3、装饰装修施工质量评价；
- 4、装饰装修检测清单（合同后附检测清单）；

二、项目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9-2010;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成果提交日期和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提交甲方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为 20 万元整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 转账支付。项目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费用等额的 6% 增值税发票。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指派 谢振同 为本项目联系人, 协调乙方现场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设备存放场所。

3. 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并承担现场安全责任。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2. 乙方进入现场工作时, 应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制度, 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乙方委派 韩雨 为本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 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 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且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3. 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 单方终止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转让和分包

合同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以外，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王重印

电话: 13165718566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建科大厦 20 层

电话: 029-82202716



附件（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1	资料复核	a. 材料出厂合格证明复核； b. 隐蔽工程资料复核； c. 材料复检报告查验； 设计与施工一致性复核	项	1
2	装饰材料污染物抽检	木板、饰面砖	项	1
3	健康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室内照明质量检测	项	1
4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工程、装饰抹灰工程	项	1
5	门窗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项	1
6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板块面层吊顶工程、格栅吊顶工程	项	1
7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	项	1
8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金属板安装、木板安装	项	1
9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	项	1
10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项	1
11	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花式制作与安装	项	1
12	地面工程	砖面层、料石面层	项	1